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3106

债券简称：正丹转债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其中：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

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镇江市南山路61号国控大厦A座24楼公司会议室。

9. 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7.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并注销合伙企业的议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01	选举曹正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沈杏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曹翠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荆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任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曹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1.01	选举范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范明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周爱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2.01	选举周伟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王立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9 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范明先生、范明华女士、周爱华先生已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上述提案 10、提案 11 和提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提案 10 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提案 11 应选举独立董事 3 名，提案 12 应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每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

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镇江市南山路61号国控大厦A座15楼。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5、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于2024年5月13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1）通过信函登记的，来信请寄：江苏省镇江市南山路61号国控大厦A座15楼正丹股份证券部，邮编：212004（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通过传真登记的，传真请发：0511-88059003。

6、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15 楼

联系人：曹翠琼

联系电话：0511-88059006

联系传真：0511-88059003

邮 编：212004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 投票代码: 350641

(2) 投票简称: 正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提案 10: 选举非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提案 11: 选举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提案 1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_____，持股数（股）：_____

受托人名称：_____，证件号：_____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投票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7.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并注销合伙企业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01	选举曹正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沈杏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曹翠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荆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任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6	选举曹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1.01	选举范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范明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周爱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2.01	选举周伟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王立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如果本人/本公司对有关议案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表决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投票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盖章/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注：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请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